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嚴安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安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索尼牌黑色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嚴安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65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罪）、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嗣經上訴，由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49號判決駁回確定後，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且觀諸被告自104年起已涉下多起竊盜案件，徒以12年迄今業經本院宣判有罪部分，已密集達9件之多（尚不含

01 本件，112年度桃簡字第481號、112年度桃簡字第237號、11
02 2年度審簡字第819號、112年度桃簡字第2027號、112年度桃
03 簡字第2006號、112年度桃簡字第2386號、112年度桃簡字第
04 1033號、112年度審簡字第1883號等判決，詳參其臺灣高等
05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益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
06 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
07 害，是認就其為本件所為之竊盜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
10 物，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
11 實有不該，且本件甚且侵入校園中行竊，更見其行徑乖張，
12 復考量告於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迄今仍未與告
13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暨參酌本案犯罪目的、手段、
14 行為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暨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
15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暨行為人構成
16 累犯以外之犯罪行為人品行（詳如前述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
17 錄表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9 (四)沒收：

20 查被告竊得餐索尼牌黑色手機1支，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
21 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弘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85號

被 告 嚴安識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桃園○○○○○○○○○○）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

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嚴安識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6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上訴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49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執行完畢。詎其於112年10月9日上午9時2分許，騎乘Ubike腳踏車，進入桃園市○○區○○街00號大勇國民小學，偶見陳曄勝將其隨身包包放置在司令台上便離去前往操場運動，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當場徒手竊取包包內陳曄勝所有、價值新臺幣1萬元之SONY手機1支得逞。嗣陳曄勝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1 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曄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嚴安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陳曄勝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刑案
06 照片暨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9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10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1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
12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13 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14 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5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
16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盜犯行所竊得
17 之手機，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為被告之犯罪所
18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20 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林劭燁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康詩京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